

工业渣物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7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工业渣物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工业渣物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建设情况陈述，现场查看了设备设施，查阅了相关记录和报告，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五通桥区桥沟镇会云村8组，渣场总占地面积为6.68hm²，填埋区面积为5.20hm²，设计库容92.5万m³，设计总堆渣量180万吨，设计服务年限15年，年入库填埋量约为12万吨/年，现实际年入库填埋量约为10万吨/年。项目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渣场，渣场目前实际入库填埋的工业固废为无机盐类（盐泥）、磷酸盐类（磷酸氢钙）、脱硫灰等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挡渣坝、防渗系统、排洪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回收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地下水监测井以及进场道路、综合楼、设备间、机修车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乐市环审[2019]2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于2019年7月投入运行；于2019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00740039656L004R）；2021年3月通过了安全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9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62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8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等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渗滤液和员工生活废水排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最终由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项目在库区下游配套建设一套处理能为 $150\text{m}^3/\text{d}$ 的渗滤液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一级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电渗析+A/O 生化处理+MBR+清水池。

项目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TP、 $\text{NH}_3\text{-N}$ 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后由专用槽车运至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大生化）装置进行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和装卸扬尘等。主要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运输车辆封闭式运输，入场区要求其降低车速行驶；场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池，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工业固废进入库区后，填埋堆体每填高 5m 形成一个台阶，填埋台阶进入下一个台阶前对填埋完成的台阶进行压实，压实后表面铺设置防尘密目网；库区大坝侧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库区填埋作业区作业时设置喷雾炮降尘。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装载机、挖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日常管理中，通过降低车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在线设备实验废液、渗液处理装置池底沉积的污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分类收集，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渗液处理装置池底沉积的污泥脱水后于本项目渣场内填埋；在线监测设备实验废液和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临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雨水提升泵房和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用房分别设置了一台柴油发电机作

为备用电源；于拦渣坝下游、库区的西南侧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8480m³的调节池（兼事故水池）；于渗滤液处理装置的后端设置了一座容积为 775m³的清水池，在运输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对处理后的渗滤液进行收集暂存；场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中通过加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减少设备故障；渣场制定了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了环境监测；场区内设置了消防水池和充足的灭火设施，以备紧急情况时使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112-2020-012-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于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装置后端安装了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并通过了在线设备验收比对检测。

3、其他

场区内各功能单元设置了标识标牌及警示标语等；渣场落实了分区防渗、雨污分流措施，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监控地下水环境质量；对施工临时占地采取了植被恢复，对边坡采取了加固等防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渗滤液处理站清水池废水总磷、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企业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因验收监测期间 2# 地下水监测井无地下水，本次验收对项目设置的 1#、3#、4# 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现场监测，查阅了渣场 2# 井历史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调查，工程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验收结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渣物处置项目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严格控制入库填埋的固废种类。
- 2、加强截洪管和截洪沟的巡视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排水通畅。
- 3、加强渗滤液站的运行维护，及时处理堆场产生的渗滤液。
- 4、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的监控及监测，做好监测井维护和定期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杨红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杨红武
	陈宁刚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陈宁刚
	付洪伟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付洪伟
监测单位	王伟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伟
专业技术专家	张喜长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喜长
	万洪云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万洪云
	伍秋琳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伍秋琳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